

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 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XDL(CS)2024-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岳普湖县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4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DL(CS)2024-002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44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4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44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每日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宿舍进行清洁，保持宿舍整洁干净。每周两次为儿童清洗衣物。督促儿童完成家庭作业，进行必要的辅导。不定期对儿童开展卫生，安全，法律等宣传教育。利用寒暑假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要开展家访工作。负责儿童上下学的护送工作，保障儿童安全。照料儿童在院用餐，引导儿童文明用餐，不挑食，不浪费。帮助指导儿童洗漱，保持儿童良好的个人卫生，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对身体不适的儿童进行贴心照料，督促吃药，休息，必要时送往医院进行就医陪护。有序组织儿童进行户外活动，仔细观察，保证儿童的安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1日至2023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民政局

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37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998-682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城东大道）11层1117室

联系人：李义良

联系方式：176 0998 1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此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p>名 称：岳普湖县民政局</p> <p>地 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 37 号</p> <p>联系人：李主任</p> <p>电 话：0998-6826119</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喀什市川渝大厦(城东大道) 11 楼 1117 室</p> <p>联系人：李义良</p> <p>电 话：176 0998 1100</p>
4	监管部门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8-6995663
5	最高限价	<p>金额（小写）：164400.00 元</p> <p>金额（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p> <p>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p>
6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p>合格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p> <p>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三证合一）；</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③具有税务部门开具近期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p> <p>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p> <p>⑥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p>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严重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p> <p>⑧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p>
8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应满足要求:
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评标标准	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项目地点	岳普湖县
15	服务期	365 天。
16	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成交原则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18	磋商文件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磋商小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自动抽取
20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磋商保证金数额：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银行账号：172100 788014 00000 333</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此项目开标截止时间。</p> <p>注：保证金在磋商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收款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财务联系人：陈会计</p> <p>联系电话：176 0998 1100 0998-2222022</p>
21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u>2024 年 03 月 04 日 16:00</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磋商时间：<u>2024 年 03 月 04 日 16:00</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https://www.zcygov.cn</p>
22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现金。</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否 </u>（是、否）</p> <p>本项目执行的财政政策：</p> <p>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p>

	<p>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本项目享受的报价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注: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p>其他</p>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标流程制作上传响应文件、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相关环节。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投标无效;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p>

一、说明（响应人须知）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公告。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服务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

(2) 商务组成

(3) 技术组成

3.3 报价要求

3.3.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3.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响应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磋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2 响应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通过电子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响应。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 (3)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5.3.1.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5.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4 质疑的提出

7.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7.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7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9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0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11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响应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具有税务部门开具近期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响应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人须知）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响应要求	本项目 <u>不适用</u>			
响应人的关联性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响应	未与采购人、响应人串通响应。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响应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15%（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p> <p>1.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p>
商务部分	业绩	5分	根据近3年（2020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标书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有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服务团队保障情况	10分	提供服务人员参与社会服务相关培训，获得的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2分（提供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具备法律效应的劳动合同）。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人力资源保障、人员流失补充措施贴合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总体方案	15分	<p>工作服务流程思路清晰合理，完整详尽、有针对性、符合此次项目需求、切实可行得15分；</p> <p>工作服务流程有针对性、不完整，基本满足此次项目需求得10分；</p> <p>工作服务流程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此次项目需求得0分；</p>

技术部分		15分	服务计划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15 分； 服务计划措施方案有针对性、不完整，基本满足此次项目需求得 10 分；未提供服务计划措施方案不得分。
		1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且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1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不完整，基本满足此次项目需求得 10 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10 分； 管理体系不完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 5 分； 应急预案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 3 分； 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应急预案未提供得 0 分；

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以签订内容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甲 方：岳普湖县民政局

乙 方：（确定的成交人名称）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 按约履行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地点及人数：

岳普湖县儿童福利院（市政大道37号院）、3—5人

四、项目内容暨基础护理工作内容

- 1.每日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宿舍进行清洁，保持宿舍整洁干净。
- 2.每周两次为儿童清洗衣物。
- 3.督促儿童完成家庭作业，进行必要的辅导。
- 4.不定期对儿童开展卫生，安全，法律等宣传教育。
- 5.利用寒暑假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要开展家访工作。
- 6.负责儿童上下学的护送工作，保障儿童安全。
- 7.照料儿童在院用餐，引导儿童文明用餐，不挑食，不浪费。
- 8.帮助指导儿童洗漱，保持儿童良好的个人卫生，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
- 9.对身体不适的儿童进行贴心照料，督促吃药，休息，必要时送往医院进行就医陪护。
- 10.有序组织儿童进行户外活动，仔细观察，保证儿童的安全。

五、项目管理要求及人员配置

- 1、护理员岗位职责规范。
 - 1) 严格服从福利院负责人对各项工作的安排，按要求参加福利院安排的各项活动，遵守福利院各项规章制度。
 - 2)、按上级要求认真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工作技能学习、消防及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着装端庄大方、整洁朴素。
 - 3) 牢记服务宗旨：热情周到地为儿童服务，视儿童为亲人，坚持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尽职尽责，忠于职守。

- 4) 坚持按要求巡查儿童宿舍，从各方面关心每一位儿童，随时观察儿童的精神状态、饮食状态、睡眠情况、身体健康情况及情绪状况，如有异常，立即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 5) 禁止打骂儿童，不得使用具有侮辱性的话语，公平对待每一位儿童，不厚此薄彼、不敌对任何儿童。
- 6) 每天负责定时叫醒儿童，检查儿童宿舍、教室卫生情况；检查儿童衣服床铺整理情况；晚上定时按要求检查宿舍、清点人数、辅助在院儿童按时就寝以及解决其他日常事务。
- 7) 按时接送儿童上下学，做好课后作业辅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放儿童所需各类学习及生活用品。
- 8) 在就餐时，带领儿童有序进入食堂，管理儿童在餐厅就餐时的秩序，为不能自行就餐的儿童按要求喂饭，及时解决食堂发生的各类状况。
- 9) 主动与儿童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儿童的生活习惯、爱好和特长，及时帮助儿童解决生活及学习中的困难。
- 10) 根据天气变化，及时提醒儿童增减衣服，预防疾病，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 11) 在岗期间不得随意擅离职守，有事提前请假，不得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擅自顶班。
- 12) 工作人员之间互帮互助，坦诚团结，加强工作协调合作，不斤斤计较，不得拉帮结派、无事生非，不得互相排挤，同心同德恪尽职守做好本职工作。
- 13) 做好各类档案台账的登记保管工作。
- 14) 不定期对儿童开展交通安全、饮食安全、日常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工作。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危险行为时立即予以制止教育。
- 15) 不得将儿童带入宿舍观看手机；不得要求儿童为自己洗衣服或做其他事务。

六、工作方式及步骤

- 1、护理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上班，每天早上 10 点交接班；
- 2、每天接班后将儿童宿舍窗台、桌子、洗手池等清洗干净，地面拖干净；
- 3、儿童衣物每天清洗，床单被套、枕头套每半月清洗一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XDL(CS)2024-002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三证合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具有税务部门开具近期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 6、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二、商务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函；
-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商务偏离表；
- 5、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组成

- 1、技术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③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3、具有税务部门开具近期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 ①**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 ③**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④**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 ②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④成立不到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①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实际时间为准。

②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不能参加磋商。

6、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_____公开采购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9、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拟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组成

1、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的约定, 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对此无异议。

八、我方承诺, 我方前期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承诺,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保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澄清答疑、磋商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 一旦我方知晓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 我方保证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说明情况。如因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或相关部门检查时查出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 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十、我方承诺, 我方未处于《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服务期（天）	
备注：	

说明：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服务期（天）	
备注：	

说明：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民政局购买儿童福利院护理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贴合事实填写偏离表。如有漏报、错报将视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组成

- 1、技术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退磋商保证金函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必须与缴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为：17269500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法定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全额电汇至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

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